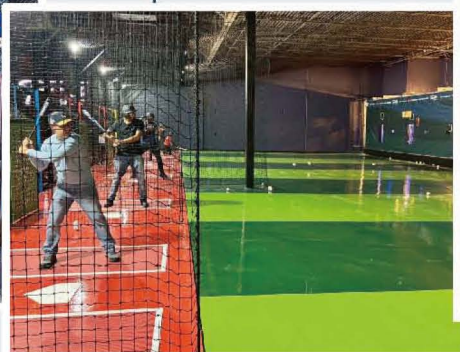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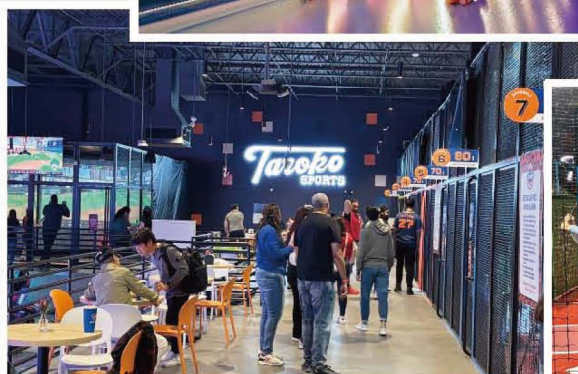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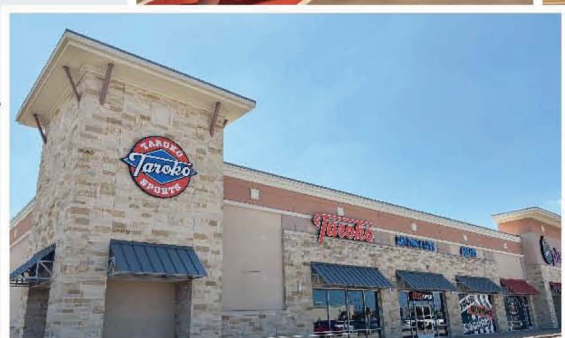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32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目 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5
五、 討論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6
七、 散會	6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7
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5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36
四、 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37
五、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8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七、 公司章程	50
八、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59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3樓B室（台大校友聯誼社）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 謹報請 鑒察。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

1. 本公司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2. 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魯閣好好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70,000	7.19%
2	魯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000	135,000	13.86%
3	勳穎投資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54,000	354,000	36.35%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表七。
2. 提列 114 年度獲利狀況 1%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308,039 元，及 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308,039 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年度未有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規則及發放日。
3. 基層員工酬勞佔員工酬勞 40%，大於本公司章程之 10%。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依法揭露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酬金政策：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規定，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 (2)酬金內容及數額：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包含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內容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員工酬勞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3)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董事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附錄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2.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底有可供分配盈餘，故發放股利，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
2.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五。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肯定。回顧 114 年度，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積極調整事業結構與資源配置，強化營運體質，並為公司未來長期成長奠定更具競爭力的基礎。

本公司自 112 年改列為「運動休閒」類股後，經營重心更聚焦於運動休閒本業及海外市場發展，逐步由商場經營者轉型為全方位運動休閒體系的領導品牌。113 年度成功完成私募增資新台幣 2.61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8 億元，財務結構更為健全，也為海外拓展與新事業投資提供充足動能。

同時，本公司審慎評估整體資源配置效益，於 114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 10 億元（含稅），將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及新竹浦雅廣場之營業資產、相關權利與義務轉讓予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讓與基準日訂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來公司將以運動休閒事業、海外事業及不動產業三大核心為經營主軸，集中資源發展具高成長潛力與高附加價值之業務。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茲將 114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338,249	1,279,091	59,158	4.63%
營業成本	(782,928)	(774,938)	(7,990)	-1.03%
營業毛利	555,321	504,153	51,168	10.15%
營業費用	(661,809)	(519,632)	(142,177)	-27.36%
營業利益(損失)	(106,488)	(15,479)	(91,009)	-587.95%
營業外收(支)	776,551	(41,745)	818,296	1960.23%
稅前淨利(淨損)	670,063	(57,224)	727,287	1270.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173)	-	(48,173)	
稅後淨利(淨損)	621,890	(57,224)	679,114	1186.76%
每股盈餘(虧損)	6.03	(0.47)	6.50	1382.9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布 11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5%	8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2.50%	167.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2%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44%	-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6%
		稅前純益(%)	-1.43%
	純益率(%)	57.58%	-5.30%
	每股盈餘(虧損)	46.47%	-4.47%
		6.50	(0.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運動休閒產業為核心，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作業流程優化，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顧客體驗。近年重點投入於 POS 系統升級，並整合電子代幣、電子票券及多元支付機制，同時導入線上預約入場、自動售票機與無紙化作業流程，以簡化消費動線、縮短等候時間，提高服務效率與營運管理品質。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始終秉持「顧客至上、團隊合作、創新挑戰、永續經營」為最高經營管理原則，面對消費型態快速轉變、數位購物與實體通路界線日益模糊之市場環境，將持續強化體驗型服務的核心價值，使實體場域不僅是消費場所，更是結合運動、娛樂、社交與生活風格的複合式體驗空間。大魯閣運動休閒事業深耕二十餘年，累積豐富的營運經驗與品牌基礎，未來仍將以此為發展根基，持續深化體驗型商業模式，穩健推動企業永續經營。

自 108 年以來，本公司積極進行組織調整與事業體整併，並在既有事業體系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與資源配置效率，逐步將經營重心聚焦於運動休閒事業、海外事業及不動產事業三大核心發展方向，以集中資源發展具高成長潛力與高附加價值之業務。

經過多年調整與優化，115 年度將是公司營運成果逐步展現的重要關鍵期，期能健全各項事業發展基礎，進一步鞏固大魯閣作為「運動休閒體驗型商業領導品牌」之市場地位，並持续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公司將以「深化運動休閒本業、擴大海外布局、優化市事業結構、提升體驗價值」為四大營運主軸，持續強化體驗型休閒產業之核心競爭力，打造完整且具延展性的運動休閒生態系。

在運動休閒事業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棒壘球打擊場、保齡球館、Roller186 滑輪場、福湯岩盤浴及親子事業等各項營運據點之經營效能，透過設備升級、服務流程優化與會員經營制度深化，提高顧客回訪率與場館使用率；同時結合 IP 授權合作、主題活動策劃及團體業務推廣，擴大多元營收來源，並強化品牌年輕化與社群化形象，提升整體市場能見度與品牌黏著度。此外，將持續深化運動用品及周邊商品之零售布局，提升坪效表現，使零售事業成為運動休閒事業體系中穩定且具成長潛力的重要輔助動能，與本業形成良性互補的營運架構。

海外事業方面，以美國市場為核心，強化既有據點之營運成熟度，建立可複製之標準化營運模式，並持續評估適合拓點區域，穩健推動國際化布局，使海外事業成為公司中長期營收與獲利的重要成長引擎。

不動產事業方面，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計畫，透過專業團隊與策略夥伴合作，穩健累積長期不動產資產價值，並為公司提供穩定的資產支撐與風險分散功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整頓與整合後，已逐步以運動休閒事業、海外事業及不動產事業之三軸發展架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持續聚焦體驗型商業模式

強化運動休閒與親子娛樂結合，深化品牌定位，提升市場差異化與競爭門檻。

穩健推動創新業態

延續 Roller186 與福湯岩盤浴等新型態服務成功經驗，持續開發符合健康、社交、紓壓與沉浸式體驗趨勢之新產品與新服務。

建立國際化品牌版圖

以美國市場為示範基地，逐步建立可輸出的營運管理模式，強化大魯閣品牌之國際能見度。

落實永續經營與數位轉型

本公司持續強化 ESG 治理架構，將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營運與管理決策之中，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與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要求。在環境面向上，已依循國際標準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導入雲端化管理系統進行碳排數據之蒐集、統計與分析，使各項排放資訊更具即時性、正確性與可追溯性，提升永續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與透明度。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透過導入數位化管理與數據分析工具，將原本分散於各單位之營運資訊系統化整合，強化數據應用能力，作為營運規劃、成本控管、節能減碳與資源配置的重要決策依據。藉由數位科技輔助管理流程，不僅可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亦有助於強化風險控管與經營彈性，進一步提升決策品質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永續經營 × 數位治理」為發展核心，深化 ESG 制度與數位工具之結合，建立兼顧環境責任、社會價值與經濟效益的長期經營模式，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創造更穩健且具前瞻性的永續價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數位科技普及與消費行為轉型，消費者對於實體場域的期待已由單純商品購買，轉向更重視「體驗價值」、「互動性」與「情緒連結」。未來實體通路若僅提供商品或服務本身，已難以形成長期競爭優勢。本公司已明確將營運重心聚焦於運動休閒及體驗型服務產業，並以「體驗經濟」作為核心競爭力，透過運動體驗、親子娛樂、社交互動及沉浸式空間設計，打造難以被線上通路取代之消費價值。

同時，面對各類運動娛樂場館、親子休閒產業及新型態體驗型消費場域之競爭，本公司將持續以差異化經營、多元服務整合及品牌形象深化為策略，明確定位核心客群，強化顧客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鞏固於運動休閒產業之市場地位。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並透過會計師、律師及專業顧問團隊提供即時建議，以確保營運符合公司治理、勞動法令、環保規範及資本市場相關要求，並將法規遵循視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企業價值的重要基礎。

尤其隨著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管理及資訊揭露規範日益嚴謹，本公司亦持續強化 ESG 治理制度與內部管理流程，確保營運策略與永續政策同步推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近年整體消費市場自疫後高峰逐步回歸常態，在通膨壓力、人力成本上升及消費者支出趨於審慎的環境下，企業更需兼顧成本控管與服務價值提升。然而，在大型運動賽事與全民運動風氣盛行帶動下，運動休閒產業仍具相對穩定且具成長潛力之市場基礎。

本公司將持續以精實管理、成本控管與資源整合為核心，提升營運彈性與資金運用效率，並善用過去數年結構調整與組織優化所累積之經營管理經驗，穩固核心事業基礎，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強化整體營運動能與成長韌性。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曼麗



總經理 王盈之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3 號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時，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十一)。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 (3)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88,464 仟元及新台幣 172,84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60%及 3.3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282)仟元及新台幣 106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34%)及(0.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查核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4,628	17	\$	296,56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71	-		2,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596	1		44,4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	-		1,9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4	-		1,4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251	1		62,273	1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68,991	15		560,822	11
1410	預付款項			37,315	1		37,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59,695	15		52,7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0,643	50		1,060,375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	-		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64	5		135,60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713,161	19		731,85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1,791	6		473,06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99,363	13		2,066,48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815	-		470,25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0,069	2		80,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9,504	5		185,90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6,400	50		4,143,267	80
1XXX	資產總計		\$	3,797,043	100	\$	5,203,642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88,457 13	\$	488,45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95,725 2		95,917 2
2150	應付票據			1,834 -		3,133 -
2170	應付帳款			226,062 6		221,7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92 -		6,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0,477 5		117,5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2,265 6		209,7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7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727 2		253,47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15,637 3		153,8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28 -		7,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574 38</u>		<u>1,557,788 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9,190 3		146,2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0,680 12		2,452,198 47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70 1		23,5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65,650 2		28,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8,790 18</u>		<u>2,650,662 51</u>
2XXX	負債總計			<u>2,131,364 56</u>		<u>4,208,450 8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80,000 29		1,080,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96,196 7		289,510 5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374,017 10 (		277,46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4,534) (2) (		96,854) (2)
3XXX	權益總計			<u>1,665,679 44</u>		<u>995,192 1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7,043 100</u>	\$	<u>5,203,64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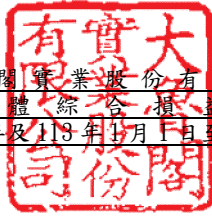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180,465 100	\$ 1,142,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725,981) (62)	(720,801) (63)
5900 營業毛利		454,484 38	421,287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8,137) (26)	(293,913) (26)
6200 管理費用		(163,302) (14)	(130,88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439) (40)	(424,801) (37)
6900 營業損失		(16,955) (2)	(3,5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24 -	4,2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7,817 4	49,9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51,210 72	10,0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4,375) (5)	(64,50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767) (10)	(42,96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609 61	43,213 (4)
7900 稅前淨利(淨額)		699,654 59	46,7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8,173) (4)	- -
8200 本期淨利(淨額)		\$ 651,481 55	\$ 46,72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48,055 4	\$ 13,04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4,431) -	1,7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24 4	11,32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1,304) (3)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304) (3)	4,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20 1	\$ 6,4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801 56	\$ 53,218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6.03	\$ 0.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6.02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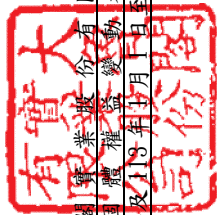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實地產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受 贈 資 產		
113 年度				
1 月 1 日	\$ 900,000	\$ 197,773	\$ 105	\$ 778,814
本期淨損	-	-	-	(46,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18)
現金增資	180,000	81,000	-	261,000
六(十七)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2)	(63)
六(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359
歸入權利益	-	-	300	300
12 月 31 日	\$ 1,080,000	\$ 278,773	\$ 8,462	\$ 995,192
114 年度				
1 月 1 日	\$ 1,080,000	\$ 278,773	\$ 8,462	\$ 995,192
本期淨利	-	-	-	651,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3,801
六(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6,686
12 月 31 日	\$ 1,080,000	\$ 278,773	\$ 15,148	\$ 1,665,6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9,654	(\$ 46,7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六)	399,605	390,4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654	2,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819) (	15,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4,375	64,4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724) (	4,2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804) (	2,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21,767	42,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845,752) (	4,73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84	-
租賃修改利益	(	2,079) (	126)
歸入權利益		-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080) (	7,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970	2,487
其他應收款	(	477) (	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022 (	7,032)
存貨	六(四) (	8,169) (	287,212)
預付款項		155	6,952
其他流動資產	(	502,476) (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92) (	10,552)
應付票據	(	1,299) (	3,080)
應付帳款		4,355 (	45,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52) (	1,909)
其他應付款		94,038 (	36,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20)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	2,906) (	4,8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30	77,434
收取之利息		3,724	4,069
支付之利息	(	60,989) (	64,442)
支付所得稅	(	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38)	17,061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3,6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18,000)	57,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43)	(37,7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634	8,7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4)	21,3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200)	(373,5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67,876)	(119,3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0)	(1,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933,861	2,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	12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5,804	2,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034	(324,7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2,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000	173,7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8,270)	(144,198)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一)	(252,351)	(253,1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311)	1,6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26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一)	1,500	208,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432)	254,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8,064	(52,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564	34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628	\$ 296,5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48 號

查核意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魯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魯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魯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魯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百貨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專櫃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及廠商主檔資訊(如商品主檔、專櫃廠商主檔建立、租金抽成率等)之建置，由櫃位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僅有自營商品)，專櫃僅能於 POS 輸入金額並於當日結帳後將銷售資料上傳至 POS 後台系統，由系統拋轉至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經負責人員檢核日結報表，並於系統上確認後自動產生專櫃收入分錄；並於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專櫃銷貨成本，於每月底將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各櫃位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專櫃銷貨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櫃銷貨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核檢查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
2. 抽核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之廠商主檔資訊已正確輸入至主檔。
3.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輸入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4.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5. 抽核檢查櫃位收銀台結帳單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金額一致。

6. 依選取之樣本重新驗算每月底與專櫃對帳完畢後，依專櫃合約之抽成率自動拋轉之專櫃銷貨成本正確性。
7. 抽核檢查每季底專櫃收入與專櫃銷貨成本淨額表達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一)。

大魯閣集團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所取得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評價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主要財務資訊與管理階層核准之財務預算中之攸關資訊，包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比對前一年度編製之財務預算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以評估本年度預測之準確性。與管理當局討論重大差異之原因，及其是否已納入本次財務預算之編製過程。
2. 對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因素，包括其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與同業可比較公司及外部市場數據做比較，是否落在同業所採用之區間內。
3. 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查核證據之一，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檢視專家報告之鑑價範圍及評估時點，確認與查核工作之關聯性。

(3)就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評估所採用之參數、假設及方法，以確認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魯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88,464仟元及新台幣172,84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62%及3.1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282)仟元及新台幣10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36%)及(0.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魯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魯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魯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魯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魯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魯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冠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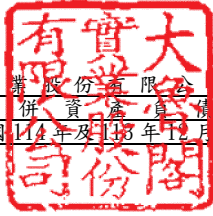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6,753		21		\$		656,8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71		-				2,3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14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158		1				47,5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2		-				1,6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19		1				16,442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570,465		13				574,612		11	
1410	預付款項				45,069		1				50,2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564,036		13				58,7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4,406		50				1,408,540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3		1				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978		5				176,3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6,305		7				181,3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669,550		15				821,69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0,828		16				2,075,04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815		-				470,25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4,567		2				87,8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233,391		4				270,53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467		50				4,083,144		74	
1XXX	資產總計		\$		4,357,873		100		\$		5,491,684		100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8,457	12	\$ 488,45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2,784	2	103,423 2
2150	應付票據			3,238	-	5,048 -
2170	應付帳款			244,379	6	221,0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2	-	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15,148	5	133,8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4,390	5	208,7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7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25	2	265,998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05,600	5	226,71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09	-	7,8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0,072</u>	<u>38</u>	<u>1,661,33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3,074	5	269,02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5,453	15	2,451,911 45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33	-	24,5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2,260</u>	<u>20</u>	<u>2,745,458</u> <u>50</u>
2XXX	負債總計			<u>2,512,332</u>	<u>58</u>	<u>4,406,791</u> <u>8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0,000	25	1,080,000 2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96,196	6	289,510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74,017	9 (	277,464)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84,534)	(2)	(96,85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5,679</u>	<u>38</u>	<u>995,192</u> <u>1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9,862</u>	<u>4</u>	<u>89,70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845,541</u>	<u>42</u>	<u>1,084,893</u> <u>2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57,873</u>	<u>100</u>	\$ <u>5,491,6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338,249	100	\$	1,279,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	782,928)	(59)	(	774,938)	(60)
5900 營業毛利			555,321	41		504,153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371,019)	(27)	(	327,306)	(26)
6200 管理費用		(	290,790)	(22)	(	192,32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1,809)	(49)	(	519,632)	(41)
6900 營業損失		(	106,488)	(8)	(	15,4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633	1		11,6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9,466	2		22,6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20,096	61	(	7,0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79,677)	(6)	(	69,904)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967)	-		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551	58	(	41,74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0,063	50	(	57,2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48,173)	(4)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1,890	46	(\$	57,22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	43,624	3	(\$	11,32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24	3	(	11,3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31,304)	(2)		4,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1,304)	(2)		4,8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20	1	(\$	6,4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210	47	(\$	63,71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1,481	48	(\$	46,7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591)	(2)	(	10,497)	(1)
合計		\$	621,890	46	(\$	57,22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3,801	49	(\$	53,21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591)	(2)	(	10,497)	(1)
合計		\$	634,210	47	(\$	63,715)	(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三十)	\$		6.03	(\$		0.4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三十)	\$		6.02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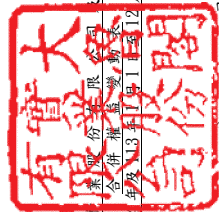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行之優先股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股權之溢價																																																																																																																																																																																																																																																																																																																																																																																																																																																																																																																																																																																																																																																																																																																																																																																																																																																																																																																																																																																																																																																																																																																																																																																																																																																																																																																																																																		
113 年度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盛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0,063	(\$ 57,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58,054	427,79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3,121	4,956
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30,956	1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五) (819) (	15,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9,677	69,8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633) (	11,6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5,804) (	2,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67 (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45,437)	4,74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84	-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2,079)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08)	9,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	21)
其他應收款	(178)	1,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	874
存貨	4,147 (	284,233)
預付款項	3,885	2,657
其他流動資產	(501,481)	1,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39) (	10,322)
應付票據	(1,810)	4,788
應付帳款	23,356 (	50,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 (	376)
其他應付款	97,227 (	13,6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12 (	6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4	4,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3	100,561
收取之利息	9,633	11,677
支付之利息	(79,677) (	69,711)
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644)	42,527

(續次頁)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3)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14,149)	(386,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767	2,8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0)	(1,3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47)	(240,1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79	195,6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00)	2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264	3,720
收取之股利	5,804	2,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435	(287,6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20,000	1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	(122,5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8,000	309,28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45,068)	(209,207)
租賃負債租金給付	六(三十三) (265,863)	(265,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50	208,4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	5,2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791)	(3,6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261,000
歸入權利益	-	3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8,454	98,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418)	411,619
匯率影響數	(24,493)	1,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880	167,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73	489,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6,753	\$ 656,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附錄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各項表冊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三功國際(股)公司	0	0	0	0	2,584	0	0	0	0	0	0	0	0	0.42%	0.00%	0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862	0	0	0	0	0	0	0	0	0.14%	0.00%	0	
法人董事代表	林晏麗董事長	0	0	0	0	0	0	0	0	1,922	1,500	0	0	300	0	0.36%	0.24%	0
	許俊麒	0	0	0	0	0	0	0	0	2,316	720	108	0	300	0	0.44%	0.12%	0
法人董事代表	王盈之	0	0	0	0	0	0	0	0	2,877	0	0	0	300	0	0.51%	0.00%	0
	徐永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獨立董事	林毅南	0	0	0	0	862	0	0	0	0	0	0	0	0	0	0.14%	0.00%	0
	陳俊池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00%	0
	周滄賢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00%	0
	王玲惠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0%	0
	陳楊林	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0%	0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並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同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等指標，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詳請參閱本年報(七)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錄四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虧)	(277,465,930)
114 年度稅後(損)益	651,481,3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401,5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535,436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2,078,47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1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虧)	36,078,471

董事長：林曼麗



經理人：王盈之



會計主管：陳珮庭



註 1：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分配股東股利

新台幣貳億壹仟陸佰萬元整。

註 2：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附錄五

董事競業情形

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董事	林曼麗	實踐家專 國揚建設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魯鑫(股)公司董事長 三陞(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三功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謝林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創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好好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華聯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和宸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亞宸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星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智沐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羽根木(股)公司董事長 璿莉緹(股)公司董事長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勳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女性／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董事	王盈之	日本學習院大學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女性／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董事	許俊麒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機械系學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顧問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大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蒙第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勁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新國際體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閱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集創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犀利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般富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創造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福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V 華展傳媒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奕心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好看娛樂製作(股)公司董事 華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頑皮世界(股)公司監察人 威網影音(股)公司監察人 聯鑫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電電購(股)公司董事 怡佳娛樂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三立影城(股)公司監察人	三功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董事	林毅南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不適用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華立時代(股)公司監察人 豐晨貿易(股)公司董事 橘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富羽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杉原文旅(股)公司監察人 隨身遊戲(股)公司監察人 競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譽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五条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瑾好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川頁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大浩樂行銷(股)公司董事 渡假王國(股)公司董事長 盧米埃國際(股)公司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 伊林娛樂(股)公司董事 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董事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 地心引力(股)公司董事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徐永昌	國立中正大學畢業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執行業務董事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昌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彤晴欣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迎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眼界創意有限公司董事 鑽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彤晴欣創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專業知識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及兼任情形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方針／符合獨立性資格
			魯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王玲惠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董事	無	否	法律／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獨立性
獨立董事	陳楊林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董事副 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魯閣建設(股)公司董事 亞歷山大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 與實務研習班 中國生產力中心管理顧問師班	盟亞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無	否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獨立性
獨立董事	周滄賢	吉林大學博士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商業法規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元亨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上海權亞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光群雷射集團法律事務長 群曜醫療集團總經理	無	否	法律／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獨立性
獨立董事	陳俊池	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秘書長 富邦悍將職業棒球隊總監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台灣火星運動發展協會秘書長	無	否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獨立性

註：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33.33%、獨立董事占比 44.44%、女性董事占比 33.33%、4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內

附錄六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日期：111/06/0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或章程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R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事項：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3010 不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3.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50 飲酒店業

26.F501060 餐館業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9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30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7JE01010 租賃業
4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9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J802010 運動訓練業
51J701020 遊樂園業
52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3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4J601010 藝文服務業
55J701030 視聽歌唱業
56J803020 運動比賽業
57J803010 運動表演業
58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59JZ99110 瘦身美容業
60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6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6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3.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7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75.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7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8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8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8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8.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89.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9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9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9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6.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7.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98.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9.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00.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01.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02.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3.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04.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105.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10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0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1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11.IZ04010 翻譯業
- 11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13.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14.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115.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116.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17.JZ99020 三溫暖業
- 118.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之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

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同一選舉方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由董事會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撥不低 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發放等事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發放案應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為原則。其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 四、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曼麗



附錄八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8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計 108,000,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曼麗	7,278,532
副董事長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麒	7,278,532
董 事	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盈之	7,278,532
董 事	彤晴欣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永昌	2,642,000
董 事	林毅南	0
獨立董事	陳俊池	0
獨立董事	周滄賢	0
獨立董事	王玲惠	0
獨立董事	陳楊林	0
董 事 合 計		9,920,532



大魯閣實業
TRK CORPORATION



大魯閣
棒壘球



TAROKO
BATTING CAGES & ARCADE



大魯閣
保齡球

